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年10月26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15:00至2016年11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1,715,081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 1,668,066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所持股份 47,015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1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15,061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15,061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15,061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15,061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15,061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80,457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方灏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05,311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03%；反对票9,768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96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,325,118股，占出席会

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4.3555%；反对股份票9,768,572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15,061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80,457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053,877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票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73,075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股份票18,500股；弃权股份1,800股。

11、审议关于《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01,597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8%；反对票 12,847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1%；弃权票 63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59,592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2.1994%；反对股份12,865,613股；弃权股份636,95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